

学林

◀ (上接11版)

深刻”。

审稿时,如果感到拟采用文稿的部分内容尚有可商榷之处,或致函作者,或加编者按语。例如,1933年3月15日,夏鼐审阅辰伯(吴晗)的《读史杂记:明史》,即感到“辰伯君治明史,此篇寥寥十条,然非多读书而精读者不能下笔。虽所举多细节,然具见苦心。……其中甘苦惟身经其境者始能知之,不足为外人道也”。又感到“惟此篇之划分方法未见佳。校记之编次或依原书,或分种类,此篇最好采取后法,以示典型的误错,将来成为专书则应该用前法”。于是写信将此告知吴晗。第二天接吴晗复信,信中说“来示指出弟文编次不当,卓识精见,语语自问有得出,清华园内治此,惟兄与弟二人,辄生何幸,得拜面鍼”。夏鼐又作“编者案语”,依前函之意提出商榷。

吴晗一文,后刊于《清华周刊》第39卷第3期(1933年3月29日出版),该文从缺失、误文、套句、重出、互异、矫诬、事讹、简略、偏据、舛套十个方面,指出《明史》的“疏漏”之处。夏鼐在文末“编者按”中说:“辰伯先生治明史有年,此文虽仅涉及校勘学一方面,数量上仅寥寥十条,然颇多创获。用力之勤,令人拜服。惟篇中将明史之误,分为十项,各立名目,并系以例证;分合编次,似尚可斟酌。鄙意以为本篇既将明史之误,依其性质而分类,则性质相似者,应并入一类,性质大同小异者,可并入一纲,而分为二子目,然后各系以例证,以示各种‘典型的错误’(Typical Errors)。如是则本篇后段,可分为四纲、九子目。”“四纲”即“脱落字句”、“疏忽致误”、“考据不精,仍前之人误而未改”、“体例未善”。“私意以为如此分类,较原来十项并列,不相统属,似为稍胜。不知辰伯先生亦以为然否?”此按语,不仅反映了夏鼐治学的谨严,也表现了他商榷问题时谦虚的态度。

此外,夏鼐在此期周刊的“编后”中说:“本刊第三九卷已经出了第三期,编者到这个时候应该说几句话了”,“我们惟一的希望,就是希望本刊本卷尽量地‘学术化’”;“关于文史,在理论方面,作者应当有自己的新见解,切勿抄袭前人之言”;“考据,这是研究史学一种必须的工具……我们认为考据并不是史学最终的目的。史学研究是多方面的,绝不是单方面的。考据不过其中一种工具而已”;“科学对于现代中国是一样最重要的东西,我们应当



青年夏鼐

努力研究,介绍”;“各派的主义,苟无关于政治的活动,离开宣言标语式的鼓吹与呐喊,仅作学术上的研究者,这种稿件,我们也非常欢迎”。可以看出,“学术化”是夏鼐所坚持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办刊标准。

《清华周刊》第39卷第8期(1933年5月8日出版)又出“文史专号”,刊有钱穆、顾颉刚、朱自清、郑振铎等人文章。夏鼐在“编后”中,指出此期刊物编次的准则,以及各篇文章的“亮点”,“这期的编次,是依时代的早晚为准则的;始于周前,而迄于清末。中计讨论先秦的文章凡五篇,占了最大的多数”,“名为文史,是为‘亦文亦史’而言。就本期内容观之,文史二项皆具备了”。他希望读者读了钱穆《战国时洞庭在江北不在江南说》之后,“能引起剧烈的讨论”,又指出顾颉刚《五德终始说残存材料表》“继续他的前次在《清华学报》上发表的名著《五德终始说》而作,其名贵可想而知”,郑振铎(署名“西谛”)《姚梅伯的“今乐府选”》“尤为难得”,“这篇短文,阐明历来传说‘今乐府选’有五百卷说之非当,复进而讨论此书好处和坏处,实启示我们喜欢研究中国旧曲人不少”。夏鼐不仅对该期历史类的文章评论得当,亦能阐发文学类文章学术价值。

在担任文史栏主任期间,夏鼐深感“来稿不少而可采用的来稿太少,拉稿不易而退稿更难”。由于退稿,可能会“得罪”投稿者。坚持半年以后,他只好辞职不再继续干下去了。

在此期间,夏鼐也在《清华周刊》发表了多篇有分量的文章。《宾辞数量限制说之批评》(载第39卷第4期)一文,表明他对逻辑学也下过工夫。《道光筹办夷务始末》订误一则(载第39卷第7期)一文通过比证相关材料,指出《道

光筹办夷务始末》中的一条误论,文末的“作者附识”详细阐明了写作这篇文章的两点目的:一是重新评价鸦片战争中,林则徐和琦善的“形象”;二是“指示史料鉴定的必要及其方法”,认为“我们如果想把吾国史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,则非先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不可。用谨严精密的方法,细心来搜集和鉴定史料,然后才能做综合的工作,将组织完美的历史显示于一般读书界”。《魏文侯一朝之政治与学术》(载第39卷第8期)一文是对于钱穆“战国史”课程中“井田制”意见的讨论,文中详细分析了魏文侯时代的社会风俗、学术特点、政治情形,指出“井田制的废除”是当时“社会上的重大变迁”,“不可不详细叙述”,“这件事普通一般人以为商鞅开始做

的,但实际上商鞅以前已遭破坏”,进而从“公田的废除”、“爰田制的施行”、“开封疆阡陌”三个方面加以论证,认为“商鞅在秦所行的新法,是仿法魏文侯的。魏文侯时封建制渐坏……所以阡陌也成为累赘物”,“商鞅开阡陌,不过是把这方法搬到秦国来实行而已”。《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资料》(载第39卷第11、12期合刊)一文系翻译皮克著作,夏鼐在“译者附言”中提及今后的中国史学界必将用较多的精力研究近代史,以及新史料对研究中国近代史的重要作用。

自《清华周刊》第40卷起,夏鼐虽然不再担任文史栏主任,但他被聘为“校内特约撰述人”,之后他也有文章在该刊发表。夏鼐曾对社会科学理论十分关注,在就读于燕大社会学系时以及转学清华历史学系之后,阅读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现代社会学名著。他的《奥本海默尔的历史哲学》(载第40卷第5期)一文在详细介绍奥本海默尔的国家起源学说之后,引用恩格斯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的论断,对其学说进行了批评,并指出国家的起源“不一定由于暴力的侵占,有时是经济发达的自然结果;且又不一定是一种族对于他种族的征服,而可以是社会内部分裂的结果”。《洋书辨伪》(载第40卷第9期)一文是对W.F. Mannix的《Memoirs of Li Hung Chang》加以“辨伪”,从“编著者的人格之不可靠”、“著作传授来源之不足信”、“书中所载事

实之错误矛盾”三个方面来“检讨这书的真伪”。《二程的人生哲学——读〈宋元学案〉札记之一》(载第41卷第1期)一文“专就二人的人生哲学方面来讨论”,从“程明道的‘物来顺应’”、“朱熹批判程明道学说”、“程伊川的严肃主义”三个方面展开具体的论述。

夏鼐在《清华周刊》所发表的文章,表现了他学识的渊博和治学的谨严。夏鼐治史,精于考据,而又限于考据。他不仅对上古时期的“井田制”、中古时期秦代的官制、宋代思想学术、中国近代外交史等有所研讨,也认真研读过逻辑学、社会学理论名著并能提出自己的观点。针对当时的史学流派及学术界流行的治史方法,夏鼐则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自己的看法。治学方面,他不但严格要求自己,在担任文史栏主任时,亦提倡一种坚持“学术”的严谨学风。

考察夏鼐的学术经历,我们不难发现,他一直坚持勤奋读书、善于钻研、勇于挑战、自强不息的治学精神,同时极力提倡一种严谨求实、实事求是的学风。夏鼐之后发表《新获之敦煌汉简》等闻名史坛的“历史时期”中国考古学研究著作,与他在清华期间养成的扎实、严谨、科学的史学方法和治学精神是分不开的。他后来主编《考古学报》、《考古》时,切实担当主编职责,十分重视审阅来稿、校阅样刊,细查纠正,一丝不苟,有时也以撰写“跋”、“读后记”、“编者按”等形式提出不同意见或新的问题。1984年,他在《回顾和展望——〈考古〉二百周年纪念》一文中又明确强调“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保证质量”的办刊方针。《考古学报》、《考古》成为国内乃至世界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刊物,与夏鼐等老一辈学者的勤恳工作、甘于奉献是紧密相联的。

夏鼐作为新中国考古工作的主要指导者和组织者,对新中国考古学的全面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。他以身作则,为中国学术界树立了良好的学风。今天的研究背景和学科发展已发生很大变化,但夏鼐所坚持和倡导的严谨学风仍然具有现实意义。夏鼐在《清华周刊》所发表的论文,均已收入《夏鼐文集》。研读《夏鼐文集》,对于重温夏鼐的学术经历,学习和研讨夏鼐的学术观点和理论思想,回顾和梳理近代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历程,均有重要的意义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研究所)

